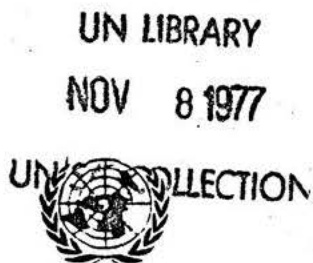


联合国 大会

第三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



第五委员会
第十八次会议
一九七七年十月十七日
星期一，下午三时举行
纽约

第十八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塔利埃赫先生（伊朗）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姆塞莱先生

目 录

议程项目 106：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会费委员会的报告（续前）

议程项目 100：提议的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续前）

第一读（续前）

第 4 款——决策机关（经济和社会活动）（续前）

第 5 A 款——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续前）

* 本记录尚可加以更正。更正应作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在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A-3550室）。

所有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不久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下午三时会议开始

议程项目 106: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会费委员会的报告(续前)

(A/32/11 和 Corr. 1 和 Add. 1 和 2)

1. 戈斯先生(澳大利亚)赞扬会费委员会履行其艰巨任务所作的努力。他说委员会的报告(A/32/11 和 Corr. 1 和 Add. 1 和 2)是很使人感到兴趣的,它很清楚地表示出委员会想法的基础。澳大利亚代表团继续认为支付能力是确定会费分摊的唯一公平标准。会费委员会除了采用根据统计方法判断支付能力的国民收入之外,找不到任何其他标准,这是不足为奇的。然而,对于各会员国为了减轻其会费负担而可能提出的一些特别因素予以考虑,这是一项很合理的决定。可是,当会费委员会得出与按统计方法和低国民平均收入的算法所得数字不同的数字时,应通知第五委员会,指出其变动的程度和理由。这是对任意采取行动的最好防备。大家也应注意,会费委员会的建议使大多数联合国会员国得到宽减,这似乎是很公平的。

2. 澳大利亚代表团接受会费委员会关于一九七八——一九七九年期的建议,因那些建议代表足够公平的解决办法。然而,除非它对报告第 99 和 102 段(A/32/11)有所误解,否则它对这两段的了解是,除了因低国民平均收入而减少会费和因将基准期间延至七年而减少会费的情形之外,另有第三种为一个国家集团减少会费的情形,而这些国家的唯一财政困难是国民收入的迅速提高和持有大量的国际储备。“经济困难”的概念似乎不能适用于这种情况。澳大利亚代表团虽然不建议改变目前审议中期间的比额表,它反对为今后的会费分摊采取同样的做法;报告里没有说明是否已为这些国家减少会费,所以澳大利亚代表团更为关心。减少的数额应予表明;另一办法是今后将任何会费减少的数额通知第五委员会。否则便会使人怀疑,会费委员会的成员国可以分摊较低的会费。

3. 会费委员会报告第 64 段中提到,有些成员对主要工业化国家分摊比额的

(荷兰)

继续降低是否符合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表示怀疑。澳大利亚代表团认为分摊比额是根据支付能力的，所以所有国家的会费分摊，包括主要工业化国家在内应按照统计数据来决定。会费委员会应体会到，会员国的经济情况改变，其会费分摊额也应改变。澳大利亚代表团认为不应再用延长基准时期至七年的办法：虽然这种程序减轻了近年来面对大量增加会费摊额的国家的负担，而实际上，它削弱了支付能力的概念。计算分摊会费所用的数字已是两三年前的数字；为了得到三年的平均数，再将前两年的数字加上。如果把基准时期加长到七年，那就是用十一年以前的资料来计算某一年的分摊会费。结果是，收入迅速提高的国家反而付费较少。另一方面，收入降低或经济萧条的国家，可能付款困难，但仍继续缴付较高的会费。在今后，基准时期不应超过三年。

4. 如果有些国家认为倘若它们提出前七年的数据，结果会比较好些就应该让它们这样做，不过应作适当的统计调整，以保证七年的数字可与其他国家三年的数字相比。这种安排不太好，因为它使手续更加复杂，但是如果没有别的较好办法，也只好接受它。

5. 范·弗洛滕先生（荷兰）指出，除了延长基准时期所生的结果之外，会费委员会报告第102段(A/32/11)似乎暗示还做了人为的和武断的调整。荷兰代表团对计算分摊会费的方法表示怀疑，第102段也未能消除这种怀疑。会费委员会应负责防止或消除不正当的武断办法。另一问题是如何进一步地改进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以提高支付能力基本原则的效用。荷兰政府不相信为它订定的百分比是对的。它以前已对它的会费分摊比率继续上升的趋势，表示怀疑；上年度荷兰的会费分摊比额从百分之一二四增至百分之一二三八，而目前提议的比额则将增至百分之一二四二。

6. 因为外汇率的波动和各国通货膨胀趋势的不同，将国民收入统计数字换算成美元的办法也产生反常的问题。转换成包括多种货币和具有购买力比较性的共同单位，可能会达成一些需要的改进。会费委员会在其报告第33段中宣布它打算审查这个问题，这是很令人欢欣的事。采用可行的标准基准期间以确保合理程度的稳定而不忽略经济的实际情况，也是很重要的。采取进一步的措施以增加统计资料的准确性和比较性也是需要的。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7. 荷兰代表团欢迎会费委员会报告的增编，列出一九七五和一九七六年的自愿捐款。荷兰在自愿捐款中占极大的份额，足证荷兰政府关心会费分摊比额是出于原则立场，而不是因为不准备付款。

8. 施密特先生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指出会费委员会目前的报告提供了更详细的资料，因为它不限于只提出新的比额表和比额表所根据的原则，在某种程度上，该报告也说明了赞同各种解决办法的论据和最后导致折衷法办的种种不同意见。然而，仍有许多问题没有得到答案。例如，人们不知道从低国民平均收入公式或从采用七年基准期间哪些国家得益最多，哪些国家得益最少。报告也未表明哪些国家须负额外的承担，也无法知道有利条件和不利条件的最后分配是否仍符合按照支付能力分担责任的全面目标。因此，在上年度已经存在的困难和不同意见的影响之下，会费委员会的审议和其审议结果都是过渡性的。深望会费委员会今后将继续努力，使会费分摊比额表能适合不断变动的情况。例如，没有理由继续在今后的分摊比额表中采用目前所给与的特别会费减少。有趣的是，前一年反对增加它们联合国会费的一些国家，却接受了在象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这类机构中的类似会费增加。

9. 每一个国家或国家集团都企图尽量减少它们的会费，这与本组织的最高利益不相符合。至于发展中国家应付越来越小的份额一说，应该指出，在会员国之间的平等是最高信条之一的本组织中，五分之一的会员国缴付了超过百分之九十的经常费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因此关切地注意到会费委员会的一些成员曾建议，作为一项一般性的规则，凡是被认为属于工业化世界的国家，它们分摊的会费比额就不应降低。这种观点是基于会费委员会职权范围以外的政治考虑，对委员会的工作和联合国的任务都是很危险的。为了这个理由，在会费委员会的成员审查低国民平均收入的公式时，他们应仔细考虑要作的变动。例如，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将极难同意该公式的指数化。

(哥斯达黎加)

10.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本着折衷的精神,准备接受基准期间延长至七年。这项办法将使近年来所摊会费份额不断增加的那些国家减轻负担。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就是一个这样的国家。如果这项减轻会费分摊过分差异的办法被认为是最好的办法,以后应将七年的期间保留或者逐渐减短,以消除会员国为其方便而改动基准期间的企图。这项办法更加可以接受,因为它避免了象前一年所提议的关于会费分摊比率变动的绝对限制或百分比限制,这种限制将使缴付最低会费的国家不能再得到宽减,这些国家的会费现在减了一半。

11. 只要联合国各会员国能够一般地接受此项折衷的解决办法,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准备同意会费委员会所提出的分摊比额表。

12. 巴尔加斯·萨沃里奥先生(哥斯达黎加)说,由于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所新订的指导方针,会费委员会一九七七年的工作特别困难。然而,委员会已尽可能提出了最好的建议,虽然它们是暂时性的。哥斯达黎加代表团感谢委员会的努力,深入地考虑了是否可将国民收入与其他社会和经济指标结合在一起。虽然在理论上这是可能的,但是要用对所有国家都有效、都可以接受的单一衡量办法把一个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用数量表示出来,那是极端困难的。委员会应继续研究便利计算支付能力的新指标,例如每人平均净福利或财富平均净值。哥斯达黎加代表团请各会员国提供一切资料 and 必要的社会和经济数据,来协助会费委员会的工作。这样的合作对于最受世界经济波动影响的最不发达国家特别有益。

13. 哥斯达黎加代表团欢迎采取七年基准期间的办法,这样便能更充分地顾到支付能力可有重大波动的事实。新的较长的基准期间使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受严重影响的国家,得到很大的宽减,深望以后三年期内能够继续采用此项办法。

14. 会费委员会报告里所指出的种种结果虽然很令人满意,但还可能会更好一些。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差距继续增大的时候,以一九六九——一九七五年平均国民收入为基础而定的会费分摊比额,无疑地会有利于低收入的国家。采用1,800美元——百分之七十的宽减办法,是将影响所有国家而特别是低平均

(阿根廷)

国民收入国家的经济变化和通货膨胀压力予以减轻的另一途径。公平地使用这个公式，并对许多遇有特别问题国家的会费给予额外的减少，这是很可取的程序，应该予以普遍化。

15. 令人感到满意的是，大多数是低收入发展中国家的 70 个会员国从这些新的办法和标准上获益，把这些国家的负担转移到发达的和较富有的国家身上，那是很公平的。

16. 如果为了政治上的理由而使会费委员会的报告不能获得它应得的核准，那将是极大的遗憾。因此，哥斯达黎加代表团呼吁所有代表团支持这件报告。代表负担最大部分会费的各国代表团也许不能支持这件报告，可是它们应想到提议的会费分摊比额表所具的普遍利益和公平性质。哥斯达黎加代表团保留必要时再度发言的权利。

17. 莫尔特尼先生 (阿根廷) 说，在委员会审议会费分摊比额的期间，曾有许多许多的建议和提议提出，反映了对编制提议的一九七七——一九七九年会费分摊比额表所根据的那段期间里世界经济上深远变化的各种不同观点。

18. 大会在第一届会议时就认识到本组织费用分摊所根据的支付能力是很难决定的，第一眼所看到的最好度量标准就是国民收入，它是受每人收入和所赚外汇等因素的影响的。会费委员会在其报告 (A/32/11) 中说，它认为国民收入本身不能充分反映经济实况，因此它研究了把这一准则同其他经济和社会指标结合起来的可能性，以反映一个国家的一般发展水平。可是，委员会的最后结论是，这样的途径是行不通的，其结果与采用国民平均收入标准所得的结果没有不同。阿根廷代表团同意这样的看法，然而，它认为委员会报告第 21 段里所提到的建立一套有系统的国民财富统计资料的办法应该加以发展，那末以后就可以按照国民财富和每年收入的联合标准来确定支付能力。

19. 关于为计算一九七八——一九七九年会费分摊比额表而延长基准期间，阿根廷代表团认为一旦这种办法采用之后就应继续用下去，直到采用它的理由不再存在为止。

(苏联)

20. 会费委员会在其报告第44段中指出,它在执行大会关于发展中国家的指示时感到困难,因为什么国家应列为发展中国家,没有单一的、普遍接受的定义。可是,阿根廷代表团认为,鉴于联合国在经济问题上的经验和本组织所采取的各项决定,应该可能根据对一个国家所遭遇的种种困难问题以及它必须满足的人民需要的评价,来明白确定这个国家是不是属于发展中集团的国家。阿根廷代表团重申它的意见,只要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的差距继续存在,发展中国家所负担的预算总份额便不应增加。关于这一点,它赞成委员会的建议,认为低国民平均收入的办法应予修改,以便顾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

21. 阿根廷每年向各国际机构的捐款超过2,000万美元,而正当阿根廷人民为了稳定其国家经济而作出重大牺牲的时候,它分摊的会费又有增加。然而,它接受了提议的分摊比额,不是因为它同意所用的统计标准,而是因为它相信,联合国全体会员国的一致行动,是保证实现其目标和原则的唯一有效工具。

22. 福基涅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说,苏联代表团认为会费委员会已经依照大会所定的指导原则,顾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遇有自然灾害和其他特殊情况时减少其会费摊额并对低平均国民收入的国家给予额外的宽减。

23. 由于采用这些措施的结果,117个发展中国家的会费分摊总额占本组织预算的百分之十一点七三,而其余27个会员国占了百分之八十八点二七。此外,66个会员国的会费分摊额已减到百分之点零一。可是,象报告第63段(A/32/11)指出的,由于这些措施的结果,委员会无法再对其他许多会员国给予宽减。

24. 从委员会的报告可以得出三个重要的结论。第一,国民收入仍然是对所有国家决定其支付能力的唯一可靠的指标。第二,从实际的观点来看,不可能采用不变价格而不用时价来计算国民收入。第三,计算一九七八—一九七九年期会费分摊比额表所用的方法是有科学根据的,并且客观地反映出各会员国的经济状况。因此,苏联代表团准备赞同该报告和其中提出的决议草案。

议程项目100： 提议的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续前）
（A/32/6, A/32/8, A/32/38）

25. 汉森先生（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主席）发了言。*

26. 皮尔松先生（比利时），经马约利先生（意大利），奥凯约先生（肯尼亚）和兰道先生（奥地利）的支持，提议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主席的发言全文应予印发。关于审议方协委会各项建议的程序，他希望第五委员会能够知道这些建议所涉的经费问题，否则，委员会将难于进行审议方案预算或就方协委会提出了具体建议的那些项目作出决定。第五委员会主席，方协委会主席，行预咨委会主席及秘书处高级代表应开会决定方协委会的建议应当如何提出。

27. 马约利先生（意大利）说，方协委会在它的报告（A/32/38）第4段内提到：它决定在它的第十八届会议上，对社会发展和人道事务的方案加以深入审查，但在该报告的第23段方协委会却建议把某些恰恰与社会发展和人道事务有关的方案组成部分终止。他愿意知道，当方协委会深入审查社会发展和人道事务时，是否要重新考虑后一建议。

28. 兰道先生（奥地利）说，奥地利代表团欢迎方协委会已与咨询委员会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

29. 艾耶尔先生（印度）说，第五委员会就方案预算作出决定时，传统上是以前秘书长提出的概算及咨询委员会的有关建议作为基础的。但目前必须同时考虑到方协委会就各种方案所作的建议；因此，秘书处必须计算这些建议所涉经费问题，并将结果通知委员会，咨询委员会也必须就这些结果作出评论提送第五委员会。这样一来，可能使第五委员会对预算各款的审议因而相当迟延，尤其是方协委会提出了许多具体建议的第5A款。但是，第五委员会必须取得一切必要的资料才能确

*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主席发言全文将作为A/C.5/32/23号文件散发。

保核定的经费是与方协委会所建议的方案执行量相一致的。

30. 主席说，正如比利时代表所建议的，他将和咨询委员会主席、方协委会主席及秘书处有关代表举行协商以决定一个使第五委员会能够顾到方协委会各项建议的程序；他将尽快地回来报告。关于印发方协委会主席的发言全文，他认为发言的报导可以比通常会议简要记录的记载较为充分，发言全文也可以只印英文本散发给各代表团。如果委员会要将发言全文作为正式文件用各种语文散发，那就必须考虑到这样一个决定所涉的经费问题。

31. 皮尔松先生（比利时）要求将方协委会主席的发言作为第五委员会文件用所有语文散发。

32. 米尔斯先生（预算司）说，用所有语文印发方协委会主席的发言全文的费用将为 2,500 美元至 3,000 美元；此事可由秘书处自己的印制事务科办理。

33. 德巴廷先生（助理秘书长，财务主任）说，印制方协委会主席发言的费用，可由现有资源供给。

34. 主席说，如果他不听见人反对，他就认为方协委会主席的发言将作为本委员会的正式文件散发。

35. 就这样决定。

初读（续前）

第 4 款——决策机关（经济和社会活动）（续前）

36. 米尔斯先生（预算司）说，提议的方案预算序言附件的附件三内（A/32/6，第一卷，第 31 页）有需要改正之处；在关于特别会议的 4 B 款里，“工作人员前往会议地点旅费”一栏的数额应为 906,000 美元，不是 23,600 美元；“工作人员出差旅费”一栏的数额应为 41,800 美元，不是 478,900 美元。估

计费用记录有误是由于编码上的错误，但总数仍然不变。应加注意的是：改正后的数额，显出旅费一项的经费，多半是供前往会议地点之用。

37. 姆塞莱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说，刚才预算司代表提到的错误，咨询委员会在审议提议的预算方案时已经发现到了，因此，咨询委员会在编写其关于提议的方案预算的第一次报告（A/32/8）时，已予计及。

38. 主席请秘书处印发一份 A/32/6 号文件的更正，改正刚才指出的各点。

39. 欧莱坦先生（尼日利亚）论到提议的方案预算（A/32/6）的表 4.2，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由于通货膨胀，一九七八和一九七九年所需增加的经费估计数与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所需增加的不同，要求对此加以解释。

40. 德巴廷先生（助理秘书长，财务主任）说，种种因素可能影响估计数；关于这一点他将尽快提供详细的资料。

41. 福基恩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说，检查一下第 4 款，就会发现秘书处依然忽视咨询委员会关于减少被派参加各机构会议的工作人员数目的建议。正如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32/8）第 4.4 段所指出：有些场合，甚至还派了更多的工作人员。也要指出的是：咨询委员会建议的经费，虽然已经大幅度削减，但还不完全是正当的。因此，苏联代表团要保留于委员会审议的第 4 B 款订正概算时重提这个问题的权利。它也希望秘书处在那时解释为何不遵照大会的具体指示竟把旅费和临时助理人员费加了四倍。此外，因为这个概算包含一笔抵销通货膨胀影响的款项，苏联代表团不能支持咨询委员会在第 4 款下所建议的经费。

42. 主席请委员会表决提议的方案预算的第 4 款。

43. 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4 款 1,557,500 美元的经费数额以八十票对零票，八票弃权，初读通过。

44. 皮尔松先生（比利时）说，比利时代表团没有参加投票因为它要在投票之前表示两项保留。第一，假如此后还可以把搭乘头等舱位所涉经费问题与搭乘经

济舱位的旅费加以对照研究，比利时代表团就不反对咨询委员会的建议；第二，日内瓦一般事务人员职类的问题可能发生的影响必须加以考虑。

45. 塞拉诺·阿维拉先生（古巴）说，古巴代表团对于分别表决预算各款，向不参加，将来也不会参加，因为它反对所谓编制充分预算的办法，在预算内为通货膨胀和货币波动的影响留出余地。

第5 A 款——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续前）

46. 施密特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说，因为第5 A 款是联合国活动中最重要的领域之一，所以它也应该最适用大会关于过时的、可有可无的或无效的活动的指示（第31/93号决议第9段）。但是从秘书长提出的这个提议的预算看来，很难说已经进行了仔细的检查。相反地，支出的理由大多很笼统，令人难于评判。

47. 咨询委员会在本款下建议的削减总额不到概算的百分之一。因此，财务主任在第十七次会议上发言，竟要逐一拒绝咨询委员会所建议的削减数，令人十分惊讶。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认为那些削减数绝不过分。而且，咨询委员会的任务是提供必要的技术意见以便第五委员会可以妥善地评价秘书长的提议。明显的，秘书长是可以自由反对咨询委员会的意见的。但是，这就违反了处理预算的程序迄今所根据的谅解，即咨询委员会的技术意见由第五委员会运用政治标准予以补充。如果打乱了这种平衡，那就需要重新检查关于预算程序的既定谅解；从而可能影响预算本身的处理方法。

48. 参照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报告（A/32/8）所引起的辩论，有的评论令人产生一种印象，认为方协委会的提议会使委员会正在审议的预算建议受到影响。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一直不知道方协委会可能参与预算程序。它希望这种混乱情况得到澄清，否则，可能使它对于核定联合国预算的程序采取不同的态度。

49. 明石康先生（日本）说，日本代表团对财务主任在第十七次会议上所说的

话，感到惊异，因为这些话似乎是对第五委员会的既定程序表示怀疑。依照程序，委员会首先审议秘书长的提议，然后审议咨询委员会对那些提议的建议；最后由各代表团共同参加审查。如果秘书长的代表在讨论预算的每一阶段都评论咨询委员会的建议，那就会对第五委员会工作的循序进行产生不良的影响。

50. 日本代表团大体同意行预咨委会的建议，但为自然资源、能源和运输中心的政策和预测组主任设置 D-1 员额的建议，却是例外。不过，鉴于财务主任更普遍地反对咨询委员会的建议，日本代表团觉得倒不便提出反对。日本代表团认为循序审查概算的程序，近年来因秘书处人士日甚一日的积极游说而受到了侵蚀；这些人士不是不高兴秘书长提出的概算，就是不喜欢咨询委员会所作的建议。

51. 德尔·罗萨里奥先生（菲律宾）说，菲律宾代表团希望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能够以现有资源有效地执行各项方案。如同方协委会的报告（A/32/38，第190段）所指出的，如果扩大各区域委员会在运输方面的职责，并供给更详细的资料，说明联合国环境方案的资源在各个区域的分配情况，将是有用的事。关于由经常预算或预算外资源供应经费的环境方案的工作人员数目和费用，也应该有可靠的资料。菲律宾代表团支持自然资源、能源和运输中心政策和预测组设置一名 D-1 员额的请求。这个员额既多年来是借用，不应该作为反对的理由。菲律宾代表团也赞成为自然资源中心的遥远感测设施设置一个 P-4 员额，同时鉴于统计处的工作重要，不反对将该处旅费项下的经费增加 17,500 美元。

52. 斯图尔特先生（联合王国）说，联合王国代表团将在委员会审议秘书长关于方协委会建议所涉经费问题的报告时，再就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报告，有所评论。

53. 联合王国代表团在一般性辩论时，曾赞赏秘书长在他的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的提案内为抑制预算增长所作出的努力，同时宣布联合王国代表团支持咨询委员会主席所作的批评。现在联合王国代表团要宣布它大体支持咨询委员会对预算建议的削减数，特别是关于第 5 A 款的预算。联合王国代表团在秘书长为

该款所作的预算提议中，看到很多可以赞扬的地方，尤其是通过更充分地利用常任工作人员的专业知识来实现顾问经费概算项下的大幅度削减那一点。但是，它不能同意财务主任对咨询委员会所建议的各项削减数的反对意见。联合王国代表团对咨询委员会的专业知识深具信心，并认为该委员会的建议是苦心研究了各项依据而后作出的。

54. 关于提议为自然资源、能源和运输中心设置一个D-1员额一事，在方案预算里找不到可以支持此议的证据，因此，他希望第五委员会赞同咨询委员会的判断，不准设置这个员额。

55. 联合王国代表团同意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日本的代表对财务主任无前例地怀疑咨询委员会的专业知识和判断所表示的关怀。

56. 福基恩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说，秘书长在第5A款下请求的经费比一九七六——一九七七年核定经费高出百分之十三，并且含有抵销通货膨胀影响的款项。秘书处对从前未发生过的费用不提出支持证据，又不报告腾出的资源，实已违犯了预算的最重要原则。秘书处有大批常任工作人员并有大量款项可以征聘临时人员、顾问和专家。苏联代表团不能赞成这种不断增加常任工作人员的趋势。

57. 苏联代表团同意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因秘书处没有遵守大会第31/93号决议所核定的增长率而表示的关怀。为社会发展和人道事务方案提议的百分之六的增长率，以及为社会发展和人道事务中心提议的百分之三点六的增长率，都不符合原定的平均数。苏联代表团支持方协委会的建议，特别是在其报告（A/32/28）第23段中的建议。

58. 秘书处对于已经终止或不久就要终止的方案或关于腾出的资源，没有提供资料；对于可能认为过时的，有可无的或无效的方案也没有提供任何数字。对一切现有方案又没有作出适当的分析。苏联代表团支持方协委会报告第2段所作的要求，大意是秘书长应该说明占请求资源大约百分之十的次级方案或方案组成部

分，以及准备给予的各种优先程度。苏联代表团希望所有这些资料，在提议的预算完成审议以前，都能收到。

59. 预算内列入款项来抵销通货膨胀是违反大会的指示的；大会的指示是：通货膨胀的影响必须以节约和调整预算，以及重新审查优先次序等办法来抵销。为此，苏联代表团将反对批准方案预算第 5 A 款下所请的经费。

60. 皮尔松先生（比利时）重申比利时代表团支持大会所设立的按照国际社会的和联合国秘书处本身的需要来审议预算的那些机构，特别是咨询委员会。鉴于秘书长本人在本届会议开幕时向第五委员会所作的发言，比利时代表团希望秘书长的代表在第十七次会议上的一些言论只是误会的结果。

下午六时散会